

股票简称:ST大唐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 2009-001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
●自前次披露后新发生对外担保金额 42,629,516.71元,自前次披露后对外累计担保净减少 32,270,630.05元。截至公告日公司对外累计担保总额为 478,854,300.81元,占公司 2007 年末调整后经审计净资产 (347,899,563.83 元) 的 137.64%。公司所有担保均经董事会及相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日前,公司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北京海淀支行申请的 6,561,082.81 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担保,担保期限为从借据日开始到 2009 年 8 月 4 日止;
11、公司为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 10,000,000.00 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了担保,担保期限为从借据日开始到 2009 年 8 月 11 日止;
12、公司为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 8,503,983.23 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担保,担保期限为从借据出具日开始到 2009 年 2 月 20 日止;
13、公司为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 603,596.60 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担保,担保期限为从借据出具日开始到 2009 年 4 月 14 日止。

四、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为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和第四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批额度内的担保,并经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本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

五、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78,854,300.81 元,均为对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和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四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分子公司之间的互保。担保总额占公司 2007 年末调整后经审计净资产 (3.48 亿元) 的 137.64%。上述担保均根据证监发[2006]110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本公司第四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3、本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本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上述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1 月 21 日

7、公司为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申请的 785,428.67 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担保,担保期限为从票据出具日开始到 2009 年 4 月 9 日止;

8、公司为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申请的 133,632.00 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担保,担保期限为从票据出具日开始到 2009 年 2 月 28 日止;

9、公司为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申请的 480,000.00 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担保,担保期限为从票据出具日开始到 2009 年 3 月 29 日止;

10、公司为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北京车公庄支行申请的 10,000,000.00 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了担保,担保期限为从借据日开始到 2009 年 8 月 4 日止;

11、公司为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 10,000,000.00 元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了担保,担保期限为从借据日开始到 2009 年 8 月 11 日止;

12、公司为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 8,503,983.23 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担保,担保期限为从借据出具日开始到 2009 年 2 月 20 日止;

13、公司为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在民生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 603,596.60 元银行承兑汇票提供了担保,担保期限为从借据出具日开始到 2009 年 4 月 14 日止。

四、董事意见:
上述担保为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和第四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审批额度内的担保,并经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目的是为了满足本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资信良好,公司为其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

五、公司累计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478,854,300.81 元,均为对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大唐软件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大唐线缆有限公司和西安大唐电信有限公司四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分子公司之间的互保。担保总额占公司 2007 年末调整后经审计净资产 (3.48 亿元) 的 137.64%。上述担保均根据证监发[2006]1100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四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
2、本公司第四届第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3、本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本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5、上述担保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1 月 21 日

股票简称:ST大唐 股票代码:600198 编号:临 2009-002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09 年 1 月 21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09 一中民初字第 270-288 号),通知书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经受理魏兆堂、杜正茂诉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赔偿纠纷一案。本公司将根据该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其对公司的影响。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000882 证券简称:华联集团 公告编号:2009-00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09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09 年 1 月 20 日(星期二)~2009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 年 1 月 21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5:00 至 2009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内大街 1 号四川大厦五层

4、主持人:董事长赵福海
5、主持人:董事长赵福海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69 名,代表股份 162,902,4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6.37%,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股份 152,481,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1.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61 名,代表股份 10,421,34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1819%。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本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李翠芳、马继依法回避表决。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2、发行股份的对象、认购方式和购买的资产
认购股份的方式:公司本次向华联集团发行的股份由华联集团以其拥有的下述目标资产为对价认购。

本次发行股份的目标资产:华联集团拥有的北京华联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公司”)、江苏紫金华联联合超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公司”)、无锡康信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公司”)、合信联联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信联”)、与前述四家公司单独或合称“目标公司”(除上文中文简称)和合信达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各 100%的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资产”)。

3、目标资产估值
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
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前一个月最后一天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华联集团自行承担。

4、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由目标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华联集团自行承担。

5、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由目标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华联集团自行承担。

6、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由目标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华联集团自行承担。

7、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由目标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华联集团自行承担。

8、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由目标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华联集团自行承担。

9、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由目标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华联集团自行承担。

10、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由目标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华联集团自行承担。

11、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由目标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华联集团自行承担。

12、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由目标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华联集团自行承担。

13、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由目标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华联集团自行承担。

14、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由目标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华联集团自行承担。

15、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由目标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华联集团自行承担。

16、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由目标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华联集团自行承担。

17、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由目标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华联集团自行承担。

18、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由目标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华联集团自行承担。

19、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由目标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华联集团自行承担。

20、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由目标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华联集团自行承担。

21、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由目标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华联集团自行承担。

22、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由目标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华联集团自行承担。

23、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由目标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华联集团自行承担。

24、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由目标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华联集团自行承担。

25、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由目标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华联集团自行承担。

26、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由目标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华联集团自行承担。

27、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由目标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华联集团自行承担。

28、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由目标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华联集团自行承担。

29、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由目标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华联集团自行承担。

30、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由目标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华联集团自行承担。

31、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由目标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华联集团自行承担。

32、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由目标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华联集团自行承担。

33、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由目标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华联集团自行承担。

34、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由目标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华联集团自行承担。

35、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由目标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华联集团自行承担。

36、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由目标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华联集团自行承担。

37、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由目标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华联集团自行承担。

38、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由目标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华联集团自行承担。

39、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由目标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华联集团自行承担。

40、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由目标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华联集团自行承担。

41、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由目标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华联集团自行承担。

42、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由目标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华联集团自行承担。

43、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由目标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华联集团自行承担。

44、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由目标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华联集团自行承担。

45、其他事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规定,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由目标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华联集团自行承担。

证券代码:601899 股票简称:紫金矿业 编号:临 2009-003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点
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号公司总部大楼 1 层会议室

一、会议议题:
1、审议《关于闽西兴机签署的<紫金铜业有限公司设立合同>、合资设立紫金铜业有限公司(暂名)投资建设 20 万吨铜冶炼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根据合作协议按股权比例对紫金铜业有限公司(暂名)在项目建设三年期间提供总额的 9 亿元人民币贷款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合资及担保有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紫金铜业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经公司执行董事研究决定,公司拟于 2009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在员工机总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日期: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09 年 3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 9 点。
3.会议地点:福建省上杭县紫金大道 1 层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会议现场召开,采取书面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闽西兴机签署的<紫金铜业有限公司设立合同>、合资设立紫金铜业有限公司(暂名)投资建设 20 万吨铜冶炼项目的议案》;

2.审议《关于根据合作协议按股权比例对紫金铜业有限公司(暂名)在项目建设三年期间提供总额的 9 亿元人民币贷款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合资及担保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为实施上述议案及/或为其相关事宜,而进行董事会认为可取且必须、适当及恰当之一切行动或签署,包括进一步实施有关事宜,进一步订立有关文件及采取一切有关步骤。

(有关上述审议事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公告的股东大会会议材料;及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公告》,2009 年 1 月 9 日披露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09 年 1 月 13 日披露的《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上述公告刊载于当时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出席会议资格:
1.截至 2009 年 2 月 6 日(星期五)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附有本公司股权的 A 股股东或书面委托代理,本公司的境外 H 股股东另行通知。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

3.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

四、股东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在 2009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二)或之前,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回执(见附件二)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回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2.登记办法:
(1)A 股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A 股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一)、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会议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厦门三期云三路 128 号机总右侧紫金科技大楼 9 楼,邮编:361006)。

五、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厦门三期云三路 128 号机总右侧紫金科技大楼

邮编:361006

联系电话:0592-3969662,0592-3969788

联系人:郑宇强、张燕

六、其它注意事项

1、参会股东应携带身份证、交通费自理;

2、会议时间预计半天。

特此公告。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普通决议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闽西兴机签署的<紫金铜业有限公司设立合同>、合资设立紫金铜业有限公司(暂名)投资建设 20 万吨铜冶炼项目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根据合作协议按股权比例对紫金铜业有限公司(暂名)在项目建设三年期间提供总额的 9 亿元人民币贷款担保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合资及担保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为实施上述议案及/或为其相关事宜,而进行董事会认为可取且必须、适当及恰当之一切行动或签署,包括进一步实施有关事宜,进一步订立有关文件及采取一切有关步骤。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在“赞成”、“反对”或“弃权”方框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委托人可理解为自己的意思表示。
3.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签署之日起至上述会议当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自然人股东编号):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印章。

附件二: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回 执

自然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工 号

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自然人股东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股)

联系电话

传真

发件商及地址:

股东签字(或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_____

注:1.上述回执的填写,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
2.已填写及签署的回执,应在 2009 年 2 月 17 日(星期二)或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传真:0592-3969667;地址:厦门三期云三路 128 号机总右侧;邮编:361006)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决议结果:同意 112,883,147 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99.20%;反对 666,868 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0.59%;弃权 134,5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0.12%。

9.决议的有效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实施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则原决议自动失效。

决议结果:同意 112,883,147 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99.20%;反对 666,868 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0.59%;弃权 134,5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0.12%。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联商厦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实施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则原决议自动失效。

决议结果:同意 112,883,147 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99.20%;反对 666,868 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0.59%;弃权 134,5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0.12%。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实施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则原决议自动失效。

决议结果:同意 112,883,147 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99.20%;反对 666,868 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0.59%;弃权 134,5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0.12%。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北京华联商厦投资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规定,目标公司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损益的归属,由目标公司享有;所发生的亏损,由华联集团自行承担。

决议结果:同意 112,883,147 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99.20%;反对 666,868 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0.59%;弃权 134,5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0.12%。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但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实施过《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协议》,则原决议自动失效。

决议结果:同意 112,883,147 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99.20%;反对 666,868 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0.59%;弃权 134,5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0.12%。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与合资及担保有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为实施上述议案及/或为其相关事宜,而进行董事会认为可取且必须、适当及恰当之一切行动或签署,包括进一步实施有关事宜,进一步订立有关文件及采取一切有关步骤。

决议结果:同意 112,883,147 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99.20%;反对 666,868 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0.59%;弃权 134,500 股,占参与表决股份总数的 0.12%。

股票代码:600191 股票简称:华资实业 编号:临 2009-005

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公司 2008 年年度业绩为亏损,具体净利润数额将在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43,097,150.66 元
2.每股收益:0.14 元

三、业绩预告的说明
报告期内由于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形势影响,食糖过剩于求,消费萎缩,同时辅助材料、煤电及运费价格一直居高不下,导致公司成本费用一直在高位运行,加之食糖价格持续低迷,使公司食糖产销大幅度减少,销售收入有较大幅度下降,导致公司 2008 年度主营业务出现亏损。

四、其他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公司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